

国际足联 Football For Schools 公益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践行“让足球真正全球化”的发展愿景，国际足联组织实施 Football for Schools 公益项目（以下简称 F4S）。为做好项目在中国大陆境内的规范管理，充分发挥资源效益，参考《中国足球协会赞助（捐赠）物资管理办法》，特拟定本办法。

第二条 F4S 项目免费提供专项课程和专项用球，旨在让更多 4-14 岁青少年儿童更加便捷地接触和参与足球运动，增进对于足球运动的喜爱。国际足联同时明确，依照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宗旨，通过项目推动青少年儿童全面发展和促进社会进步。项目的开展与管理将在国际足联指导下进行。

第三条 以 F4S 项目为契机进一步推动落实《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相关任务要求，让更多青少年儿童获得便捷参与足球运动的机会，激发足球兴趣，浓厚氛围、扩大基础。

第四条 赋能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发展，赋能基层足球协会建设与发展。通过项目的组织实施增进足协与当地教育部门、学校之间的沟通联系，深化在青少年儿童足球领域合作。

第五条 项目为公益项目，主要人群对象为 4-7 岁、8-11 岁和 12-14 岁 3 个年龄段青少年儿童，机构对象为基层幼儿园、小学、中学，以及从事青少年儿童足球培训的社会机构等。项

目所有内容资源不得用于商用或其他任何与项目无关的用途，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章 资源

第六条 项目提供 FIFA Football for Schools APP 教学软件。主要针对 4-7 岁、8-11 岁和 12-14 岁 3 个年龄段青少年儿童各设计了 20 节国际足联技术指导标准的足球教学课程。软件中生活技能部分内容是国际足联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合作完成的。

第七条 项目提供印有 Football for Schools 标识的 Adidas 4 号项目专项足球。

第八条 项目提供“足球中国”中国足球协会信息化平台公众版并在首页设置项目专栏,用于项目的分级管理、效果追踪、成果展示、数据统计等。

第三章 职责

第九条 中国足球协会主责在中国大陆境内运行本项目,具体由社会足球部负责统筹与实施。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全国校足办)为重要参与方。全国足球重点城市办公室负责其支持对象的追踪与管理。信息化支持由中国足协信息管理部提供。

第十条 中国足协相关会员协会(省一级会员协会和直属城市会员协会)负责统筹本区域项目运行与管理。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进行资源的二次分配,并对下属层级会员协会进行指导与管理。需指定专人负责实施与管理。

第十一条 体育总局、教育部负责对口渠道支持对象的监督管理工作，督促其按照实施细则要求完成或协助完成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全国足球重点城市办公室负责对口渠道支持对象的监督管理工作，督促其按照实施细则要求完成或协助完成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项目支持合作学校、机构需指定专人作为项目联系人，按照实施细则要求完成或协助完成相关工作。

第四章 实 施

第十四条 使用注册。项目支持合作学校、机构需下载注册 FIFA Football for Schools APP 线上教学软件（目前支持苹果 IOS 系统，安卓、鸿蒙等系统暂无法下载，微信小程序待开发）。

第十五条 项目管理。中国足协信息化公众版平台“足球中国”将设项目专栏。合作学校、机构需指定管理员代表学校、机构并以相应名称进行注册和管理，相应提供学校、机构学生人数，以及符合资质的教练员/教师数量等基础信息。

第十六条 使用培训。由中国足协负责介绍项目，并对项目注册、使用等管理和实施环节提供培训。

第十七条 用球台账。项目用球需执行台账制度，台账内容包括接收（入库）和分配（出库）用球时间、地点、数量等。

第十八条 用球分配。用球分配（包括二次、三次分配）优先向边远地区、民族地区倾斜。中国足协省一级会员协会和直属城市会员协会用于本级对口业务的专项用球最多不超过 15%，

并需以公开通知形式发布其余用球申报事项。用球分配数量按照学校、机构计划参与项目的学生人数进行正比例分配，原则上一个学校、机构最多不超过 5 箱（100 颗）用球。

第十九条 组织教学。合作学校、机构需使用项目专项用球和 FIFA F4S APP 线上教学软件，组织开展训练教学活动。

第二十条 合作学校、机构需每半年提交一次项目阶段实施报告；每一年提交一次年度总结报告。

第二十一条 实地走访。国际足联、中国足协以及相关方面将根据有关工作安排，进行不定期的实地走访。

第二十二条 体育总局、教育部对口渠道支持对象视情况参照以上要求实施。

第二十三条 全国足球重点城市办公室对口渠道支持对象应按照以上要求实施。

第五章 宣 传

第二十四条 宣传是项目实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合作学校、机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对各类素材进行收集与整理。训练教学活动是主要素材内容，青少年儿童将项目中的成长收获进一步创作成多样化、生动活泼的素材（绘画、vlog、手抄报等）同样被重点鼓励。文字、图片、短视频、长视频等形式不限。

第二十五条 合作学校、机构自项目启动后，应根据自身教学计划不定期在“足球中国”F4S 专区发布文章。一个自然年内应至少不少于 6 篇文章，文章内容应来自于日常收集素材。发

布的文章质量将是对该校、该机构进行效果评估的主要指标，并将纳入后续是否继续支持该校、该机构的重要考量。

第二十六条 优秀文章将被作为精选文章推荐至“足球中国”F4S专区首页，精选文章多的学校将被选为项目实施精品示范学校，可能获得国际足联、中国足协等更多方面支持。

第二十七条 支持合作学校、机构发布文章需由所属市级足球协会有关管理人员审核后发布。

第二十八条 体育总局、教育部对口渠道支持对象视情况参照以上宣传要求实施。

第二十九条 全国足球重点城市办公室对口渠道支持对象应按照以上宣传要求实施。

第六章 经 费

第三十条 原则上由海外运送至中西部地区会员协会的用球货运经费由中国足协承担或提供部分补贴；东部地区会员协会自行承担用球货运经费。具体由中国足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足球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